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　由：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已結算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供參，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擬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一年，期間自 114/12/31 至 115/12/31，保險賠償限額為美金 500 萬元，保險費用為美金 5,500 元，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簽署相關文件。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三)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依據檢核結果，並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四) 11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薪資內部控制制度暨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辦理。

(二) 基層員工係指經理級以下(不含經理級)，且薪資低於一定金額者，其金額依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為之，且定期依照勞動機關發布的職類別薪資調查調整之。

(三) 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係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63,000 元。

(四) 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相關內容已納入薪資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現行作業流程進行全文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追認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審案要求，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一一四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